

机关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2026年 第4期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关党委 编

2026年4月7日

目 录

习近平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
习近平：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4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为山川大地增添锦绣 让中国式现代化底色更加亮丽	9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12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3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53
领导干部要提高担重担难能力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62

习近平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

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全体师生：

来信收悉。你们四所高校根脉相连，今年共同迎来建校 130 周年，在此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

希望你们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求实学、务实业”办学宗旨，传承弘扬西迁精神，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上实现更多突破，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 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地方党委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中之重，对党中央定下来的事扭住不放、狠抓落实，同时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增强工作主动性、创造性。

会议强调，地方党委在谋发展保安全上责无旁贷，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扎实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在地方党委领导班子中强化民主集中制教育，完善议事决策规则，细化负面清单，健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重点事项、具体措施、责任追究等内容，确保民主集中制严格贯彻执行。地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专业素质，着力提高领导能力。要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依法依规用权，守好廉洁底线，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 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

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

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李强蔡奇丁薛祥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新华社河北雄安新区3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3日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牢牢把握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加强协调、凝聚合力，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要素资源合理集聚为重点激发新区活力，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23日上午，习近平抵达雄安新区后，在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省长王正谱陪同下，乘车沿途察看启动区建设进展。看到新区建设有序推进，呈现生机勃勃的景象，他给予肯定。

随后，习近平来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考察。2025年10月，华能集团总部及相关子公司1000多名员工迁驻雄安新区。习近平走进企业运营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听取企业搬迁、产业布局、创新发展等情况介绍，察看企业实时运营数据和远程图像。他强调，要以迁入雄安新区为契机，激发企业干部职工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作出新贡献。

在公司一层大厅，习近平同雄安新区入驻和在建疏解单位干部职工代表亲切交流，询问大家的工作生活情况，肯定大家为新区建设发展付出的努力，希望他们扎根新区沃土，积极奉献聪明才智。他说，大家要为做雄安人感到自豪，一马当先、蹄疾步稳地干事创业，共同创造雄安美好未来。

北京市援建的北京四中雄安校区2023年8月投入使用，现有学生380多人。教学楼里，学生们正在上课。习近平走进初一（2）班教室，同师生交谈，了解教学情况。他希望把北京四中办学的好经验好做法带过来，用心用情呵护孩子们身心健康，促进孩子们全面发展。

在学校食堂，习近平察看就餐环境、菜品种类等，叮嘱一定要确保学生饮食的安全和营养。离开学校时，师生们一齐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勉励孩子们惜福奋进、积极向上，与雄安新区一起成长，与中国式现代化同步发展。

23日下午，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张国华先后发言。北京市、天津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方面工作是扎实有效的。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新区功能定位，更加有力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要积极稳妥分批推进央企、高校、医院疏解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疏解，支持疏解单位更好发展。要强化对疏解项目、人员的政策保障和服务，引导支持疏解项目辐射带动新区及周边区域发展。

习近平强调，持续提升雄安新区综合承载能力，必须系统谋划，一体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要科学把握节奏和时序，集中力量推进启动区、起步区等建设，努力创造“雄安质量”。要坚持党建引领新区治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

习近平指出，雄安新区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新区

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高水平建设雄安中关村科技园，推动更多科创成果转化落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创新政策率先落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雄安新区广大干部要勇于担当，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保持“千年大计”的战略定力，又以只争朝夕的干劲，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要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上力求新进展，增强疏解动力和承接引力。要在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功能上力求新突破，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营造一流产业生态，打造新时代创新高地。要在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力求新作为，集成各方优势，加强改革探索，发挥区域引领带动作用。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雄安新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区域协同创新网络，积极打造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汇集优

势，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高水平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精心培育一流创新生态，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迈上新台阶。

何立峰等陪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会，尹力、陈敏尔、吴政隆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座谈会。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为山川大地增添锦绣 让中国式现代化底色 更加亮丽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为山川大地增添锦绣

让中国式现代化底色更加亮丽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参加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0日上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良好生态人人共享，也需要合力共建。要组织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植树造林，为山川大地增添锦绣，让中国式现代化的底色更加亮丽。

首都北京春风和煦、万物生发。上午10时40分许，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集体乘车，来到昌平区百善镇，同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

植树点为规划公园用地，公园建成后将为群众提供生态休闲空间。

看到总书记来了，正在植树的干部群众纷纷热情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拿起铁锹走向植树现场，同在场的北京市、国家林草局负责同志和干部群众、少先队员一起忙碌起来。

挥锹铲土、培土围堰、提水浇灌……习近平接连种下油松、北京牡丹、榆叶梅、杜仲、元宝枫等多棵树苗。他一边植树，一边询问孩子们的学习生活、劳动锻炼和参加植树情况。习近平强调，青少年像小树苗一样充满活力和希望，要从小树立远大志向，爱知识、爱劳动、爱自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栋梁之材。现场气氛热烈，一派繁忙景象。

习近平同在场的干部群众亲切交谈。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双增长”，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缩减”，是全球增绿最多最快的国家，天蓝地绿水清已经成为常态。前不久，我国颁布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筑牢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基石。植树造林是美丽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咬定青山不放松，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接力奋进，把这件利国利民的大事扎实做好。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45周年。新形势下推进国土绿化，要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实现种与管共抓、生态与产业共促、人与自然共生。要统筹利用绿化空间，以地定绿、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做好增绿文章，宜树则树，宜草则草。要下更大气力加强管护，分区分类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有力有效推进草原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林草质量和功能，防火防虫护好绿化成果。要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壮大林草产业，同步提升经济价值和生态效益。要协同

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见缝插针增加群众身边的绿地，让城乡居民有更多的绿色获得感。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参加植树活动。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习近平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文章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文章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文章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要求一级一级落实下去，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要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文章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十分重要，很有必要。要把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第一，认认真真、扎扎实

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认识政绩观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党性觉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要紧扣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把问题查清、找准，精准务实抓整改。第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要从这次学习教育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并且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充分发挥引导激励、规范约束作用。

全文如下：

—

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中央的考虑，是要为人民做事。各级干部也不能眼睛总是向上。任何事情都要向上看看，向下看看。要经常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在忙着与党的根本宗旨毫不相关的事情？有没有一心一意在为老百姓做事情？是不是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而工作？古时候讲，食君之禄，忠君之事。现在就是要服务人民。

（2012年12月29日、30日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

二

概括起来说，好干部要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信念坚定，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为民服务，党的干部必须做人民公仆，忠诚于人民，以人民忧乐为忧乐，以人民甘苦为甘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政务实，党的干部必须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精益求精，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敢于担当，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清正廉洁，党的干部必须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这些说起来大家都明白，但要真正做到就不那么容易了。

（2013年6月28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三

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有的领导干部为了捞资本、谋升迁，不惜动用人力物力财力，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领导干部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甚至搞顺我

者昌、逆我者亡；有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为自己和小团体谋取私利，甚至到了欲壑难填、蛇欲吞象的地步，其中的动因不就是一个“私”字吗？有人说，现在不要讲“大公无私”了，因为干部的合理合法利益也要承认，应该是“大公有私”。这是一个谬论！干部合理合法的利益当然要承认，也要保障，但这同私心、私利、私欲不是同一个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如果连这一点都不讲了，我们党还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吗？还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吗？作为共产党员，作为党的干部，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有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才能把群众装在心里，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

（2013年9月23日—25日在参加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四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公仆公仆，一要为公，不能有私心；二要为仆，不能有官气。公仆对人民负责，天经地义。这种关系不能颠倒。任何党员、干部，只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没有当官做老爷的权力。对这个问题，我们要进一步向广大党员、干部讲清楚，而且要经常讲、反复讲。

（2014年8月27日在听取兰考县和河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五

在县委书记这个岗位上，很多人都想干一番事业，这种想法和干劲是必须有的。我当年到了正定，看到老百姓生活比较贫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比较落后的情形，心里很着急，的确有一股激情、一种志向，想尽快改变这种面貌。但是，干事创业一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工作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决不能为了树立个人形象，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015年1月12日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六

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

（2018年3月8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七

考核干部要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既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又注重了解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中的表现，既在小事上察德辨才，更在大事上看德识才。要强化分类考核，对资源禀赋、基础水平、发展阶段、主体功能区定位不同的地区在考核内容上要区别对待。对主要领导干部和班子成员、不同岗位的领导干部也应有不同的考核要求，不能搞“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近水知鱼性，近山识鸟音。”我讲过，要近距离接触干部，看干部对重大问题的思考、对群众的感情、对待名利的态度、为人处世方式、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干部业绩在实践，干部声名在民间。要带上“望远镜”、“显微镜”，对干部近距离接触、多角度考察；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了解干部，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要把研究人和研究事结合起来，避免从抽象到抽象，凭感觉下结论。

（2018年7月3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八

干部干事创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干。

（2019年3月1日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九

要践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不做政治麻木、办事糊涂的昏官，不做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懒官，不做推诿扯皮、不思进取的庸官，不做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贪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

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2020年1月21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十一

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二

各地区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可能，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又抓住短板弱项来重点推进，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要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最后什么也干不成。

（2021年1月28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三

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老百姓，不要做官当老爷，在这一点上，年轻干部从一开始就要想清楚，而且要终身牢记。年轻干部无论是立身处世还是从政干事，首先要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不断追求“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

（2021年3月1日在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四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要落实干部考核、工作检查相关制度，科学评价干部政绩，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五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做事动机并不那么纯正，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有的为了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有的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为了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有的有了一点成绩，就伸手向组织要回报，如果三五年没有动静就觉得组织上亏待了他。大家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

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当年，我在地方工作时，针对一些干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群众实际需求的情况专门强调：必须明确好事实事的概念，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也是好事实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好事实事；

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之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好事实事。我就是要告诉大家：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当时我还强调：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我讲的这些观点，现在也是适用的。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六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七

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走那种急就章、竭泽而渔、唯GDP的道路。这就是为什么要树牢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也就在这里，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2023年3月5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八

各级领导班子要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已有的部署和规划，只要是科学的、切合新的实践要求的、符合人民群众愿望的，就要坚持，一茬接着一茬干，防止换届后容易出现的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大干快上以及“换赛道”、“留痕迹”等现象。

（2023年4月3日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九

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哗众取宠；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搞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

（2023年7月7日在江苏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

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反对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反对华而不实、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反对竭泽而渔、劳民伤财。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

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

（2023年12月21日、22日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二十一

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向谷文昌同志学习，树牢正确政绩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

（2024年10月15日在福建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二

着力纠治政绩观偏差。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对违规招商引资、搞地方保护、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及时批评纠正，对性质恶劣的严肃追究责任。

（2025年7月1日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三

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为人

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当前，正在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编制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及专项规划。要加强统筹，精简优化交叉重复、缺乏实效的规划编制任务，防止规划过多过滥。所有规划都要实事求是，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对于脱离实际急躁冒进、层层加码、乱铺摊子的，要严肃问责。

（2025年12月10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四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2026年1月12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五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

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错误政绩观则是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

（2026年1月20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十六

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在追求政绩上杜绝标新立异、好大喜功、花拳绣腿、劳民伤财、新官不理旧账那一套。同时，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2026年1月20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十七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讲了多年、抓了多年，取得一些成效。但从巡视、督查和查办案件的情况看，政绩观方面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需要长期不断地抓。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十分重要，很有必要。

《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工作安排、组织领导等作了明确部署。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党中央领导下，抓好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督促各级党组织把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第一，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我们党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反复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把这个要求一级一级落实下去，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

大量事实表明，政绩观偏差和错位，会浪费资源、助长形式主义、滋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最终劳民伤财，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影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如果放任下去，就会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危害十分严重。

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认识政绩观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党性觉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二，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要把正确政绩观树起来、践行好，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切实解

决政绩观突出问题。这次学习教育，要紧扣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把问题查清、找准，精准务实抓整改。要列出问题清单，对标对表、精准画像，能改即改、立行立改，对历史形成、一时难以完全解决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盯住不放，锲而不舍整改到位。

摆问题、查根源、拿处方，要上下联动。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好头、作表率，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要坚持实事求是，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问题该用什么方法解决就用什么方法解决，不能笼而统之提要求、“一锅煮”。

解决问题必须下真功、使实劲，不能虚以应对走过场。要见事见人、责任到人，敢于动真碰硬，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通报、查处，并加强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

第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政绩观问题，与权力任性滥用关联度很高，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从这次学习教育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并且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充分发挥引导激励、规范约束作用。考察干部，要看是不是老老实

实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既有能力又忠诚老实的人用起来，对投机取巧、四面圆滑、八面玲珑的人决不能用。

领导职位越高，政绩观出问题所产生的危害越大。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防止和克服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违背群众意愿不切实际决策、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防止“一把手”任性用权、搞朝令夕改。要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要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正面典型要找准，经得起检验，加强宣传，不要刻意包装。反面典型要区分不同层面和类别，梳理存在的问题和表现，有针对性加以分析，真正发挥警示作用。

（2026年2月5日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指示）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节录。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我国经略海洋、开发海洋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序开发利用海洋。改革开放后，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文章指出，大的思路上，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高效协同，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协同发展合力；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人海和谐，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主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文章指出，具体工作上，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

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第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数智化转型。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

全文如下：

我国经略海洋、开发海洋历史悠久，先秦时期就有“煮海为盐”的生产活动，唐宋时期“海上丝绸之路”十分兴盛，明朝郑和七下西洋更是世界航海史上的壮举。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序开发利用海洋。改革开放后，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我对海洋经济发展一直高度关注，在福建工作时提出建设“海上福建”，念好“山海经”；党的十八大以来每次到沿海地区考察，都强调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2024年，我国海洋经济规模达到10.5万亿元，比2012年翻了一番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8%。我国攻克了造船工业皇冠上的“三大明珠”，建

成“蛟龙”号、“梦想”号、“深海一号”等国之重器，海洋渔业、海上风电等产业规模位居全球前列。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大的思路，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高效协同，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协同发展合力；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人海和谐，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主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具体工作上，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

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制定出台进一步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

第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持续推动建设海洋和极地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蓝色人才”专项计划。

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开展新一轮海洋综合调查。推进重点海域油气勘探开发，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规模化开发潮汐能等海洋能。开展“蓝色种业”创新行动，拓展深远海养殖，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发展“蓝色金融”，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数智化转型。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推进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行动。制定差异化用海标准规范，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有效应对海水倒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

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完善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机制。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来源：共产党网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各族人民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在救亡图存、共御外侮的英勇斗争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追求，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依照宪法和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四条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第六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七条 国家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发展进步。

第八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九条 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二条 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

第十五条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家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材的编写、审核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国务院教育行政、民族工作等部门组织编写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列教材或者读本。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与内涵，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布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机构建设。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智库开展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各类资源，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引导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增进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同属中华民族、同是中国人的认识。

国家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支持海外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跨区域就业创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的特点，促进各族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开

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创作和展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艺作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序推进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在优化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传统工艺、传统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鼓励支援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村落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边城镇体系建设，健全开发开放政策，推进开发开放平台和产业平台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边境旅游，鼓励跨境经济合作。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众在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等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国家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于干涉婚姻自由。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地方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各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机关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八条 军队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国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应当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每年9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法规定职责的，或者对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歧视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来源：共产党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组织领导体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团的领导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共青团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督促团的领导机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团干部政治能力培养。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共青团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支持共青团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团员教育培训。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工作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注重从优秀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指导共青团履行好全团带队责任。支持和指导共青团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规范开展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评选等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团干部正确事业观、成长观教育，指导团组织建立团干部为青年办实事工作机制，引导广

大团干部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指导共青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涵养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切实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共青团从严落实党的纪律要求。指导共青团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突出政治要求，净化政治生态，保持良好形象；指导团组织严格团员教育管理，严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纪律执行。

《意见》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建带团建责任，把党建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评价内容。共青团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团的工作和建设。

领导干部要提高担重担难能力

颜晓峰

来源：《求是》2026/05

敢于担当作为是领导干部应有的政治品格和从政本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担重、担难。”总书记的重要要求，鲜明指出领导干部担当作为的努力方向。领导干部要把担重、担难作为检验自身担当成色的重要标尺，在敢挑重担、勇克难关上见高下、看境界，在提高担重、担难能力上下功夫、见实效。

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毛泽东同志指出：“越是困难的地方越是要去，这才是好同志。”担重，就是担起重大责任、重要任务、关键工作，勇于挑大梁、作贡献；担难，就是危难关头不退缩、尖锐矛盾不回避、难题险情不推诿，不仅指挥在前，而且冲锋在前。能不能担重、担难，折射出领导干部担当作为的精神，显示出领导干部担当能力的水准，体现出领导干部的胸怀、勇气。“为官避事平生耻”，避重事避难事绝非为官之道，而是为官之耻。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在“十四五”时期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

进一步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层次矛盾问题，为“十六五”时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扫清障碍、铺平道路，确保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目标任务，必须跨越很多关口、破解许多难题。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也伴随严峻挑战。从国际看，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冲击；少数西方国家固守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对我国实施全方位围堵遏制打压。从国内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仍存在卡点堵点，“内卷式”竞争等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有待提振；部分地区可用财力紧张，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仍在增长；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依然存在，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仍存在短板弱项；人口总量与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勇于担重担、敢于攻难关，聚焦发展中的矛盾问题，拿出真招实策，全力以赴、攻坚拔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但从现实情况看，仍有一些领导干部的能力与事业发展需要不匹配、不适应：有的固守过时的做法套路，习惯于沿用原有的思路办法，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不愿转变观念、突破创新；有的畏难避责、求稳怕乱，面对亟须蹚出一条新路的目标任务，既不敢

拍板更不敢攻坚，一味推诿扯皮、停滞不前，贻误破题解难的最佳时机；有的缺乏斗争精神，面对利益格局调整、体制机制障碍，不敢动真碰硬，导致不少好的政策举措浮在表面、难以真正落地；等等。“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领导干部必须不断提高担重、担难的能力和水平，以苦干实干攻克前进道路上的一个又一个“娄山关”、“腊子口”。

提高政治能力。政治能力是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是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提高政治能力，要求领导干部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善谋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把贯彻党中央精神体现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很多工作，表面看是具体问题、局部问题、业务问题，实质是攸关长远、整体和全局的政治问题。比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就意味着要打破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要求领导干部必须跳出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地方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局部服从全局。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时刻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精准识别各类政治隐患，有效抵御各种政治风险，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经得起风浪考验。

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十五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干部要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因地制宜、扬长补短，走出适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比如，在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要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统筹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不搞脱离实际的盲目跟风和低水平同质化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要求领导干部既尊重规律，不贪大求洋、急功近利，又敢于突破、勇于争先，加快补齐短板、固牢底板、锻造长板，以创新驱动激活发展新动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坚决打破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高效配置，着力解决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企业账款等重点难点问题，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再比如，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领导干部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增强绿色发展动能，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提升改革攻坚能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 300 多项重要改革举措，都要在“十五五”时期落地见效，许多是难啃的硬骨头。面对改革难点痛点，一些领导干部还存在思路不清晰、能力有差距等问题，有的眉毛胡子一把抓，看似面面俱到，实则重点不明、靶心分散；有的抓改革劲头有所松懈，工作流于形式，迟迟不能在关键问题上突破。提升改革攻坚能力，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以关系全局的重要方面和重大问题为提领，加强整体谋划、系统布局，发挥制度整体效能。要更加注重突出重点，紧紧牵住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这个“牛鼻子”，以此带动其他领域改革，做到哪里矛盾和问题最突出，就把改革指向哪里。要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多精力、拿出更多办法，坚决防止和克服改革中的形式主义，不搞徒有其表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不求轰动效应，不做表面文章，推动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取得新突破新成效。要坚持改革依靠人民，加强对重大改革问题的调研，充分吸收社会诉求、群众智慧、基层经验，使改革的过程成为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普遍受益的过程。

增强斗争本领。各级领导干部身处的岗位职责各有不同，但都要面对大大小小的问题、处理各种各样的矛盾、应对突如其来的情况。如果没有足够的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是难以真正担起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任的。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多经历“风吹浪打”，多捧“烫手山芋”，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在斗争中练出一身靠得住、扛得起的真功夫。要把准斗争方向，

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面对党内和社会上存在的各种歪风邪气敢于斗争。要做到见事早、行动快，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不断提高应急处突的见识和胆识，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挑战，学会透过现象看本质，洞察先机、趋利避害。斗争是一门艺术，必须注重策略方法。要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斗争中破解堵点、化解风险，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一个个难题变成一个个实绩，在攻坚克难中打开发展新局面。

（作者为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

李智勇

来源：《求是》2026/06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是检验党员、干部党性与作风的试金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深刻把握这一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的重要性，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对保障“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

—

正确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创造政绩的思想基础，是践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价值坐标。它像一面镜子，照见的是党性初心，折射的是公仆本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我们共产党人为的是大公、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这些重要论述，从根本上回答了“立党为公”这一我们党执政的本质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核心在于能不能处理好公与私的关系。有什么样的党性，就有什么样的政绩观。

党性坚强，则政绩观端正，就能够形成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的思想自觉，干事创业也能立足于为公、为大我，而非为私、为小我；党性不纯，政绩观必然扭曲，就不能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缺乏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

当前，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坚守初心使命、矢志担当作为，坚持当“老百姓的官”。但也要清醒看到，有的党员、干部忘了为民的初心，只剩下为已的私心，一门心思琢磨怎么给自己“贴金”、怎么替个人“造势”、怎么为升迁“铺路”；有的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甚至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有的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为自己和小团体谋取私利，甚至到了欲壑难填、蛇欲吞象的地步；等等。这些政绩观走偏问题，根子在于对个人名誉、地位、利益看得过重，忘记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坚持党性原则，加强党性修养，把公心挺在前面，常思常想“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身后留什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坚持先公后私、公而忘私，不折不扣而又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真心实意为党和人民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二

政绩观关乎党的执政根基。党员、干部政绩观端正，才会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做到造福人民，从

而赢得人民信任和支持，使党的执政根基坚如磐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检验我们一切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体现了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回望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我们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所要解决的社会主要矛盾，提出路线方针政策，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采取有力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生活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才能不断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当前，各地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投入更多的财力物力，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但也要看到，有的把民生实事办成了“政绩秀”，追求“短平快”，忽视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有的重“显绩”轻“潜绩”，热衷于修马路、建广场等看得见、摸得着的工程，对周期长、见效慢的如教育质量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等基础工作缺乏耐心和投入；有的甚至把民生项目当成“唐僧肉”，搞利益输送，导致惠

民政策“缩水走样”，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等。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共产党执政就是要为老百姓办事，把老百姓的事情办好。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时刻校准政绩观的准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

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导向什么样的发展观，进而对发展决策、发展成效产生重要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正确政绩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引领，能否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检验政绩观端正与否的实践标尺。只有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握发展规律、坚持科学决策，才能使各项政策精准有效、务实管用，从而真正推动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反之，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急功近利、大干快上，必然贻误事业发展、透支发展潜力，最终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当前，一些党员、干部的政绩观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比如，有的不顾本地实际和产业基础，看到别处成功模式就简单复制，盲目跟风上马“高大上”项目，导致效益不达预期，

甚至留下债务高企、生态被破坏等后遗症；有的决策闭门造车、缺乏民主论证，不听取专家意见、不征求群众和经营主体诉求，与真实需求错位，造成公共资源低效配置甚至浪费；有的拍脑袋定指标、压任务，不考虑客观条件与执行难度，导致基层疲于应付、弄虚作假，既加重基层负担，又扭曲发展导向；等等。“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们将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肩负着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一系列艰巨繁重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班子热情高、干劲足，这是好的，关键是政绩观一定要对头”。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从今年开始，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必须坚决纠治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盲目蛮干、大干快上，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持从实际出发，把握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经常、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使各项决策更加符合实际、符合规律、符合民意。

四

政绩观关乎党的作风。政绩观对头，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才能做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事创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干；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从思想根源上破解作风顽疾，引领党员、干部真抓实干的关键所在。党的历史经验充分表明，什么时候政绩观树得正，党的作风就实，各项工作就能扎扎实实推进；什么时候政绩观出现偏差，就会偏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催生弄虚作假、好大喜功、脱离实际等不正之风，甚至引发腐败问题，破坏党的纪律和规矩，损害党的形象和威信。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邪气，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推动各项工作在抓落实上取得新成效、展现新气象。但也要看到，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仍然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有的工作拖沓敷衍，遇事推诿扯皮、回避矛盾和问题，一点点小事就层层上报请示，看似讲规矩，实则不担当；有的“新官不理旧账”，政策缺乏连续性稳定性，损害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预期与信心；

有的搞“选择性落实”，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打折扣、搞变通，甚至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等。越是事业发展关键时期，越需要通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把干事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对当务之急立说立行、紧抓快办，对长期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用实际行动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作者：全国党建研究会会长